神怪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神怪論
作者：荀悅　東漢

本作品收錄於《荀侍中集》

版本信息

《易》稱「有天道焉，有地道焉，有人道焉」，各當其理而不相亂也。過則有故，氣變而然也。若夫大石自立，僵柳復起，此形神之異也。男子化為女，死人復生，此含氣之異也。鬼神髣髴在於人間，言語音聲，此精神之異也。夫豈形神之怪異哉？各以類感，因應而然。善則為瑞，惡則為異；瑞則生吉，惡則生禍。精氣之際，自然之符也。故逆天之理，則神失其節，而妖神妄興；逆地之理，則形失其節，而妖形妄生；逆中和之理，則含血失其節，而妖物妄生。此其大旨也。若夫神君之類，精神之異，非求請所能致也，又非可以求福而禳災矣。且其人不自知其所然而然，況其能為神乎！凡物之怪，亦皆如之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作事不時，怨讟起於民，則有非言之物而言者。」當武帝之世，賦役煩衆，民力凋弊，加以好神仙之術，迂誕妖怪之人；四方竝集，皆虛而無實，故無形而言者至矣。於《洪範》言「僭則生時妖」，此蓋怨讟所生，時妖之類也。故通於道，正身以應萬物，則精神形氣，各返其本矣。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